

2013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（因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13 湘九华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4378。
- 4、发行人：**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8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7.1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0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、2017 年 10 月 15 日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、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九华债”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